
广西桂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198-GXGL

采 购 人：灵山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198-GXGL

项目名称：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预算金额：411.72 万元

采购需求：对医院安全用能、舒适用能进行改造及智慧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下的节能降耗，医院能耗指标以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公共机构能耗定额》（DB45/T2360-2021）中控制在约束值内为最低要求，达到基准值为目标，以基础年为标准，同等条件下整体节能率不低于15%。服务期限3年；

合同履行期限：3年，其中实施综合节能改造计划时间为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完成节能改造及平台部署内容。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三室（对应评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0cjSqGd00xxZHZkUsFAgcQ==>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7-2558900。

6. 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

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投标人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灵山县中医医院

地 址: 灵山县灵城街道丰裕路 22 号

项目联系人: 劳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777-6886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桂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大厦 A 座二十四层 2403 号

项目联系人: 黄丽婷

联系电话: 0771-4800549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单位与 XXX 单位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

		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1	是否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最近一个季度或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最近一个季度或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

	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请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针对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针对技术要求偏离表中,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请提供) 3.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 (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其它事项。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须提交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 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

		台。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特邀。 3. 是否远程抽取：☐是； ☒否。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2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u> </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

		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桂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丽婷，联系电话：0771-4800549；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凯路30号天健领航大厦A座二十四层2403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40.1	招标代理费服务	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按“服务类”标准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网商银行 银行账号：8888 8883 3858 2891
4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2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者 CA 电子签名，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政采贷	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折扣率）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折扣率）、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发布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因未能及时获知，从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电子采购合同签订情形时）。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

（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按“服务类”标准收取。

4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名称与模式

1、**采购名称：**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2、**合同模式：**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成熟的节能服务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医院作为业主，只需按合同约定的能源用量以当期能源价格支付费用，无需前期投资。节能服务公司则负责出资对医院的能源系统进行改造和维护，并承担投资及盈利风险。节能服务公司的获利来源于通过节能改造所节约的能源价值。

具体来说，节能服务公司会先对医院的能源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勘察了解，然后设计并实施节能改造方案。针对特定的用能设备或区域。节能服务公司通过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

在合同期内，节能服务公司负责能源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确保节能效果的持续性。医院则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能源托管费用。这种模式使得医院能够有效控制用能避免逐年增加，有效量化控制运营成本，同时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医疗服务中，而节能服务公司则通过节能效益获得合理的利润，实现了双方的共赢。

3、支持政策

（1）国家政策背景

中共中央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相继发布，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行系统谋划、总体部署。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国管节能〔2022〕287 号文，鼓励和支持国家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国家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

（2）医院主管部门政策背景

国家卫生和计划委员会的前身国家卫生部颁布实施的《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卫规财发[2012]4 号，该通知明确了在医疗系统中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意义，并给出了节能减排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3）区政策背景

自治区政府发布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

施方案》，要求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企业对低效运行的机电系统开展匹配性节能改造和运行控制优化；扎实推进广西碳达峰行动，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所以本项目进行节能升级改造，符合国家、医院主管部门、自治区等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4、招标价说明

采购需求：对医院安全用能、舒适用能进行改造及智慧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下的节能损耗，医院能耗指标以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公共机构能耗定额》（DB45/T2360-2021）中控制在约束值内为最低要求，达到基准值为目标，以基础年为标准，同等条件下整体节能率不低于 15%。服务期限 3 年；

托管模式下获利是投标人通过实际节能量获得的价值，以上的招标价并非医院方承诺支付给投标人的固定的保障性的费用；招标价是依据院方调研认可最低节能率不可低于 15%，以 0.75 元/KWh 电价计算得出；如在履约过程中，节能量低，投标人的获利可能少于这个金额，如节能量高，投标人获得可能高于这个金额，同理能源价格发生变化金额也会发生变化；

院方实际支付给中标人的金额是能源基础值的电量乘以当月电价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总建筑面积 79781.8 m²，建筑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2021 年~2023 年用电量分别为 950 万 kWh、1123 万 kWh 和 1196 万 kWh，增幅分别为 18.2%、6.5%。

我院作为重点用能单位，根据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等文件关于推动“公共机构优先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开展节能改造，切实降低能耗水平”的精神，拟开展能源托管合约模式开展节能活动；

2、医院情况

钦州市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丰裕路 132 号，始建于 2016 年，项目占地面积 129 亩，总建筑面积 11.45 万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按 798 张病床医疗区规模建设，主要建设门诊急诊住院综合楼、后勤保障楼、行政办公楼，预计 2019 年正式投入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68861 m²；二期按 466 床位老年陪护中心建设，预计 2020 年投入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45639 m²。是灵山县一家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国家三级中医医院。

3、逐月托管基数

月份	基准能耗 Kw. h	涉及节能技改用电 Kw. h	非节能技改用电 Kw. h	备注
1 月	1012656	521663	490993	
2 月	944928	463271	481657	
3 月	915348	416983	498365	
4 月	886890	391672	495218	
5 月	1060086	551415	508671	
6 月	1142604	618324	524280	
7 月	1208088	642595	565493	
8 月	1104048	577969	526079	
9 月	1030710	519717	510993	
10 月	966042	475362	490680	
11 月	870264	412119	458145	
12 月	1057434	577208	480226	
汇总	12199098	6168298	6030800	

注:

(1)涉及节能技改用电主要为门急诊-住院综合楼中央空调系统和热水系统:水冷螺杆机、水源热水机、风冷模块机、冷却塔、循环水泵设备用电,不含末端盘管和风柜,不含分体机;

(2)非节能技改用电为医疗设备、照明插座、动力设备、分体空调、数据机房、食堂、污水站;

(3)1#疗养楼、2#疗养楼等楼栋 2024 年投入使用,其用电量不属于基准值。

近年来,伴随着医院单位门诊量的增加,设备的老化,人们对医院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现有能耗设备和后勤信息化建设的限制,医院的能源消耗正在逐年递增,城东院区 1 期 2021 年-2022 年的用电增长率为 18.27%,2022 年-2023 年的增长率为 6%。万元收入能耗支出较高.外加能源管理难度越来越大,亟需通过引入新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在用能安全的情况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高医院能源管理水平和后勤整体服务能力。

4、主要能源资源利用系统概况

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其中各能源资源消耗、利用设备如下:

一、电力利用系统主要可分为以下十一大类:

(一)空调系统:包含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多联式空调等。

(二)照明系统:单位照明系统主要为医院各类型照明灯具。

(三)办公设备:办公设备主要有台式计算机、打印机、饮水机等设备。

(四)热水系统:热水系统主要使用螺杆式水冷冷水热回收机组、风冷热泵热回收机组和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提供热水。

(五)数据机房系统:该系统包含机房主机设备及主机运行所需的空气调节设备。

(六) 动力系统：单位动力系统包含加压供水水泵及电梯等。

(七) 食堂用电设备。食堂用电设备主要为电蒸饭柜、冰箱、消毒柜 及热水器等设备。

(八) 煎药系统：单位煎药系统包含 22 台煎煮仪和 4 台包装机。

(九) 特殊医疗设备：特殊医疗设备包含 CT 设备、X 射线设备、超 声设备波等。

(十) 其他用电设备：主要设备为开水箱、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口及其 他各种从单位排插取电的移动设备、办公设备。

(十一) 配电系统：此系统包括 4 台 1000KVA 、1 台 800KVA 的干式变压器。

5、院区各栋楼的空调系统配置情表

系统	序号	类型	数量 (台)	厂家及型号	能效等级	制冷量 /kW	制热量 /kW	额定功率 /kW	功率小计 /kW	区域	使用说明
中央空调	1	离心式冷水机组	1	开利 19XR414138HUG U52	一级	1758	/	310.9	310.9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大系统空调	故障未用
	2	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 1	2	开利 30XW-V428	一级	1509	1574	240.8	481.6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大系统空调	常用 2 台
	3	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 2	2	开利 30XW0412	一级	327	437	88.6	177.2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大系统空调	常用 2 台
	4	智能防冻保护成套设备	1	HK-500	一级	/	500	500	500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大系统空调	常用
	5	风冷热泵机组	15	广东欧科 EKAC450BR1	一级	130	137	41.5	622.5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大系统空调	常用 10 台, 备用 5 台
	6	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 1	16	天加 TCA301XH/G	一级	100	110	30.3	484.8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手术室空调	常用 12 台, 备用 4 台
	7	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 2	11	天加 TCA201XH/G	一级	66	70	20	220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特装区室空调	常用 8 台, 备用 3 台
	8	模块化风冷式冷	4	天加 TCA401XH/G	/	130	140	39	156	传染病楼	未启用

系统	序号	类型	数量 (台)	厂家及型号	能效等级	制冷量 /kW	制热量 /kW	额定功率 /kW	功率小计 /kW	区域	使用说明
		(热)水机组 3									
	9	冷冻水泵 1	4	广州广一泵业 GDD200-32	/	/	/	37	148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大系统空调	常用 3 台, 备用 1 台
	10	冷冻水泵 2	3	广州广一泵业 GDD100-32	/	/	/	15	45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热水系统	常用 2 台, 备用 1 台
	11	冷却水泵 1	4	广州广一泵业 GDD250-32B	/	/	/	37	148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大系统空调	常用 3 台, 备用 1 台
	12	冷却水泵 2	3	广州广一泵业 GDD100-32A	/	/	/	11	33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热水系统	常用 2 台, 备用 1 台
	13	空调循环水力模块 (双泵)	2	广州广一泵业 GDD125-32	/	/	/	44	44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大系统空调	常用 2 台
	14	恒温恒湿空调循环水力模块 (单泵)	1	广州广一泵业 GDD125	/	/	/	18.5	18.5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二楼特殊科室	未启用
	15	供暖成套设备 1	1	广州广一泵业 GDD100-19A	/	/	/	5.5	5.5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二楼特殊科室	未启用
	16	供暖成套设备 2	1	广州广一泵业 GD100-32	/	/	/	15	15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二楼特殊科室	未启用
	17	冷暖水泵 1	3	上海凯泉泵业 TEB-200	/	/	/	30	90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手术室空调	常用 2 台, 备用 1 台
	18	冷暖水泵 2	3	上海凯泉泵业 YE3-160L-2	/	/	/	18.5	55.5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特装区室空调	常用 2 台, 备用 1 台
	19	空能塔	5	HON MING MK-18002A-S	/	/	/	7.5	37.5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大系统空调	常用 5 台

系统	序号	类型	数量 (台)	厂家及型号	能效等级	制冷量 /kW	制热量 /kW	额定功率 /kW	功率小计 /kW	区域	使用说明
	20	管道循环泵	3	南方泵业 TB80-296/2SWOCJ	/	/	/	7.5	22.5	传染病楼	未启用
分体式空调	21	落地式空调	12	海尔	三级	12	13.5	3.8	45.6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配电房、煎药房等	常用 7台
	22	落地式空调	4	美的	三级	12	13	4.7	18.8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配电房、煎药房等	常用 4台
	23	壁挂式空调	16	美的	三级	7.2	8.5	3.25	52	传染楼、医美楼	常用 10台
	24	壁挂式空调	5	美的	三级	5.8	6.5	2.9	14.5	传染楼、医美楼	常用 3台
	25	壁挂式空调	3	美的	三级	5	6	2.45	7.35	传染楼、医美楼	常用 2台
	26	食堂嵌入式空调	16	美的	二级	5	5.86	2.43	38.88	食堂	常用 15台
	27	食堂嵌入式空调	13	海尔	二级	3.5	4.3	1.5	19.5	食堂	常用 12台
	28	嵌入式空调	4	美的	二级	5	5.86	2.43	9.72	医美楼会议室等	常用 2台
	29	嵌入式空调	20	海尔	二级	3.5	4.3	1.5	30	医美楼会议室等	常用 15台
联机	30	VRV 机组	2	天加	一级	73	81.5	21.85	43.7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地下室放疗中心	常用 2台
	31	VRV 机组	1	天加	一级	45	50	12.2	12.2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地下室放疗中心	常用
其他	32	核磁共振空调	1	/	/	/	/	16.8	16.8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二层检查科	常用
	33	蒸发式环保节能空调	2	/	/	/	/	1.1	2.2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二层检查科	常用 2台

6、院区各栋楼的使用说明

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包括主楼及其他楼栋，主楼为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包括东、西副楼），其他楼栋为感染性疾病科楼、传染病楼、煎药房、结核病门诊、医美楼、食堂、布草库房、污水站、1#疗养楼、2#疗养楼等。各楼栋的分布图如下：



(1) 各楼栋主要使用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使用情况说明	备注
1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	正常使用	
2	感染性疾病科楼	正常使用	
3	煎药房	正常使用	
4	传染病楼	正常使用	
5	结核病门诊	正常使用	
6	医美楼	正常使用	
7	食堂	正常使用	
8	布草库房	正常使用	
9	污水站	正常使用	
10	1#疗养楼	2024 年投入使用， 用电量不属于基准值	
11	2#疗养楼等	2024 年投入使用， 用电量不属于基准值	

(2) 各楼栋楼层主要使用情况

序号	楼栋名称	楼层	楼层功能	使用情况说明	备注
1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	负一层	停车场、放疗中心、物资仓、中西药库、中成药库	正常使用	
		1 层	急诊科、门诊、康复医学科、挂号收费、中药房、西药房、中成药房、母婴室、妇幼信息科、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公室、院长接待室、医疗服务部	正常使用	
		2 层	输血科 临床功能检查科 医学影像科 病理科 介入手术室 医学检验科 抽血室	正常使用	
		3 层	新生儿病区、内五科	正常使用	3 层新生儿 26 床区域还未使用，约 450 平方米
		4 层	产科病区、肛肠科	正常使用	
		5 层	手术室、消毒供应室、胃镜室	正常使用	
		6 层	重症医学科	正常使用	
		7 层	外一科	正常使用	
		8 层	外二科	正常使用	
		9 层	骨伤科一病区	正常使用	
		10 层	骨伤科二病区	正常使用	
		11 层	骨伤科三病区	正常使用	
		12 层	妇科病区	正常使用	
		13 层	眼科 耳鼻咽喉科	正常使用	
		14 层	肿瘤科一病区	正常使用	
		15 层	内一科(脾胃病科)	正常使用	
		16 层	内二科(心病科)	正常使用	
		17 层	内三科一病区	正常使用	
		18 层	内三科二病区	正常使用	
		19 层	儿科病区	正常使用	
		20 层	肿瘤科二病区	正常使用	
		21 层	内七科	正常使用	

序号	楼栋名称	楼层	楼层功能	使用情况说明	备注
2	感染性疾病科楼	共 1 层	兼做党员会议室使用	正常使用	不常用，一年约用 90 天
3	煎药房	共 1 层	煎药	正常使用	从主楼搬迁出来，23 年投入使用
4	传染病楼	1 层	体检	正常使用	目前使用人数少，使用率约 50%
		2 层	病房	正常使用	目前使用人数少，使用率约 50%
		3 层	病房	正常使用	目前使用人数少，使用率约 30%
5	结核病门诊	共 1 层	检查及治疗	正常使用	
6	医美楼	1 层	护士站及治疗室	正常使用	
		2 层	大型会议室	正常使用	不常用，一年约用 110 天
7	食堂	共 1 层		正常使用	
8	布草库房	共 1 层		正常使用	
9	污水站	共 1 层		正常使用	
10	1#疗养楼	共 7 层	1 层为护士站，2~7 层为疗养病房	主要为 1~3 层	能源审计后才投入使用，不在原来能源审计基准值范围内，用电量算新增
11	2#疗养楼等	共 7 层	1 层为护士站，2~7 层疗养病房	主要为 1~3 层	能源审计后才投入使用，不在原来能源审计基准值范围内，用电量算新增

三、节能技改范围要求

1、中央空调系统

1.1 中央空调系统是本次节能技改的重点要求，需要实现 30%以上的节能率，需实现水冷式机组的供暖功能，实现风冷式机组备用性能；节能技改过程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1.2 需建设智能群控系统，实现无人值守功能，配套云端服务功能，实现本地、手机监控管理、实现区域分配、实现效率、用能量计量；

2、手术室洁净系统

2.1 手术室系统是重点的功能性区域，医疗净化恒温恒湿要求高，需要保障手术室恒温恒湿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实现节能率 50%以上，同时具备备用系统；

2.2 需建设智能群控系统，实现无人值守功能，配套云端服务功能，实现本地、手机监控管理、实现区域分配、实现效率、用能量计量；

3、供应室系统

3.1 供应室系统是重点的功能性区域，医疗净化恒温恒湿要求高，需要保障恒温恒湿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实现节能率 50%以上，同时具备备用系统；

3.2 需建设智能群控系统，实现无人值守功能，配套云端服务功能，实现本地、手机监控管理、实现区域分配、实现效率、用能量计量；

4、检验科系统

4.1 检验科系统是重点的功能性区域，医疗净化恒温恒湿要求高，需要保障恒温恒湿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实现节能率 50%以上，同时具备备用系统；

4.2 需建设智能群控系统，实现无人值守功能，配套云端服务功能，实现本地、手机监控管理、实现区域分配、实现效率、用能量计量；

5、热水系统

5.1 热水系统需实现高效螺杆型热泵节能系统，实现节能率 20%以上，同时具备备用系统；

5.2 需建设智能群控系统，实现无人值守功能，配套云端服务功能，实现本地、手机监控管理、实现区域分配、实现效率、用能量计量；

6、其它系统

投标人认为可以节能的区域与系统，技改求不可低于医院的当前正常使用标准，不可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营，有利于节能，有利于双方利益的内容；

7、必要的增建平台

节能服务公司必须为院方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平台、智能群控平台、云端管理平台；具体

要求如下:

7.1、能源管理平台

(1) 实时监测与数据采集

● 实现对各机电系统能源使用情况进行记录, 主要设备的电能源进行有效记录和统计, 例如空调主机, 空调水泵, 照明的电量及生活用水的水量进行实时统计, 对空调系统输出冷量进行记录, 例如温差, 流量等。为持续的节能改良优化提供数据分析基础。

● 数据采集应满足高频率、高精度的要求, 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 能源数据分析与展示

● 对安装能量表的区域实现自动能量计量计费。系统中根据设置需求自动统计和累计能量输出记录, 形成用量报表, 自动管理。可以生成项目运行曲线记录, 包含机房能效(COP)的数据曲线, 各设备电表电能表记录的曲线, 自动生成能耗及节能情况年度分析汇总表等。

● 提供能源消耗的同比、环比分析, 帮助医院了解能源使用变化情况。

(3) 节能策略制定与实施

●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 制定个性化的节能策略, 如设备运行优化、能源分配调整等。

● 实现节能措施的效果评估, 持续改进节能策略。

(4) 设备管理与维护

● 对医院的用能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包括设备档案、运行状态监测、维护计划制定等。

● 提供设备故障预警和维护建议,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5) 系统集成与兼容性

● 能与医院现有的管理系统(如楼宇自动化系统、医疗设备管理系统等)进行无缝集成。

● 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和数据格式, 确保数据传输的兼容性和稳定性。

7.2、智能群控平台

(1) 设备集中控制

● 实现对医院内各类用能设备(如空调、照明、医疗设备等)的集中控制, 支持远程开关、参数调整等功能。

● 根据预设的规则和策略, 自动控制设备的运行,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实现全自动化运行, 自动调节, 自动投切等, 通过自动化实现节能与节省运行管理人员。

(2) 智能调控与优化

- 采用先进的算法和模型，对设备的运行进行智能调控，实现能源的按需分配。
- 通过学习和分析设备的运行数据，不断优化控制策略，降低能源浪费。

(3) 场景模式设置

●预设不同的场景模式（如工作模式、节能模式、夜间模式等），一键切换设备运行状态。

- 支持自定义场景模式，满足医院不同时间段和不同区域的用能需求。

(4) 设备联动与协同

●实现设备之间的联动控制，如根据环境参数（温度、湿度等）自动调节空调和通风设备的运行。

- 支持多设备的协同工作，提高整体能源利用效率。

7.3、云端管理平台

(1) 数据存储与备份

- 提供大容量、高可靠性的云端存储服务，确保能源数据的长期保存和安全备份。
- 定期进行数据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支持数据的快速恢复。

(2) 远程监控与管理

- 通过互联网实现对医院能源管理系统的远程监控和管理，随时随地掌握能源使用情况。
- 支持多终端访问（如电脑、手机、平板等），方便管理人员进行远程操作和管理。

(3) 数据分析与共享

- 在云端对能源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挖掘数据价值，为医院提供决策支持。
- 支持数据的共享和协作，方便医院内部不同部门之间进行数据交流和协同工作。

(4) 系统更新与维护

- 定期对云端管理平台进行系统更新和维护，确保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及时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8、需要完成的现有工程缺陷修复

8.1、部分楼层漏水改造；

8.2、部份区域不够冷增加末端改造；

8.3、楼层水力平衡改造；

8.4、特装区备用系统管路改造，从地下室机房增加管路到特装区做为备用；

9、项目运行边界要求

(1) 空调开放和采暖的水温标准:

①冬季供暖: 出水温度为 $3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回水温度为 $3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②夏季制冷: 出水温度为 13°C 以下

③卫生热水: 热水箱水温范围: $43^{\circ}\text{C}\sim 48^{\circ}\text{C}$ 。

(2)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 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的温度标准, 冷暖空调供应条件如下:

①夏季制冷空调:

a) 供冷开始条件: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 $>28^{\circ}\text{C}$ 或当天 $>31^{\circ}\text{C}$;

b) 供冷结束条件: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 $<27^{\circ}\text{C}$ 或当天 $<24^{\circ}\text{C}$;

c) 供冷时, 室内温度范围 $26^{\circ}\text{C}\pm 2^{\circ}\text{C}$ 。

②冬季供暖:

a) 暖开始条件: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3 天 $<13^{\circ}\text{C}$ 或当天 $<10^{\circ}\text{C}$;

b) 供暖结束条件: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3 天 $>17^{\circ}\text{C}$ 或当天 $>20^{\circ}\text{C}$;

c) 供暖时, 室内温度范围 $18^{\circ}\text{C}\pm 2^{\circ}\text{C}$ 。

③每日供冷或供暖时段: 达到以上供冷或者供暖开始条件, 住院及急诊区域以及需要 24 小时值班的医技、办公室, 24 小时供冷或供暖; 普通医技、办公、门诊区域每周一至周五 8:00~18:00 供冷或供暖。

④特殊区域如手术室、ICU、检验科、输血科、消毒供应室、影像科、血透室、体检科、会议室、办公及其他特殊区域等按临床、医技要求供冷供热。

(3) 节能后, 以实际的数据来修正未来的边界标准;

(4) 局部区域温度不达标的解决办法

(1) 局部区域的供冷或供暖原则: 系统在正常供冷或供暖情况下, 如 80% 以上的区域使用正常, 存在小部份区域温度过高 (供冷时) 或过低 (供暖时), 需节能服务方现场实地勘察, 排查具体问题, 把“望闻问切”的工作做到位, 解决具体的病症病因为基本原则, 不得简单粗暴的增加中央空调主机设备、水泵设备投入, 降低 (供冷) 或升高 (供暖) 中央空调系统的水温来解决此类问题, 而影响节能;

(2) 如由于医院方的主机、末端、阀门、控制器等设备导致的局部区域温度不达标的, 节能服务方需在 2 个日历天内应急解决, 如无法应急解决的, 需要当天提出问题原由, 进行“缓解病痛治疗方案”, 同时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 提醒并推动院方重视决策解决。

10、项目建设范围及施工要求

(1)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包含节能技术改造及智能控制系统、能源管理平台建设等，供应商需根据医院现有能耗设备、信息化建设现状进行分析后，提出相应建设改造方案。

(2) 实施要求

1) 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应成熟稳定可靠。改造应在不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2) 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熟悉工程位置地形、材料储存条件以及与相邻已建环境的关系，以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现场考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供应商应提出关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意见，包括安全、消防、治安保卫、场地清洁、绿化保护、现场管理等。特别应考虑施工期间安全问题，避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供应商进场后，应加强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4) 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员均应按医院的内部管理规定进出，并自觉做好相应登记手续。

5) 施工必要的水、电及材料堆场，由医院协助解决。

6) 供应商拟派的施工人员，其食宿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7) 改造建设投入资金由供应商自负。

8) 建设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收到医院书面通知开工日期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优化改造建设（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改造时不得影响医院空调、锅炉、水电各系统的使用和正常医疗秩序。由医院提供智慧后勤运维中心场地，供应商根据场地进行装修及设备采购、安装达到智慧管理运营运维中心要求。

11、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合理的现场指挥。

12、服务质量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

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13、合同变更要求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14、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2) 供应商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

项目信息：如业务流程、技术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报表指标、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

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U 盘、服务器等文档。

(3) 供应商组建的项目成员在项目单位履行职责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四、项目服务模式

1、托管办法

(1) 中标人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负责托管期内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策略，享有能源托管节省能源费用的收益权，承担能源托管费用超支的风险。

(2) 采购人按月支付托管费用给中标人，由中标人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缴付至当地供电部。如托管范围内实际发生费用多于托管费用，中标人自行负责超支部分的费用缴交，托管范围以外的增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发生费用少于托管费用，则差额部分为节能收益，作为中标人的投资回报。

(3) 节能系统投运后的三个月节能率需在 23%以上，不达标，节能服务单位自动退场；
节能率计算公式：节能率=（基准期能耗-统计期能耗）/基准期能耗*100%

2、服务年限

2.1 本次招标为 3 年期能源托管服务，服务期满，双方未形成新的服务合约期间，按本合约自然展期；

2.2 托管服务起算期限：中标后 6 个月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甲方付清合同项下全部

款项后终止。

2.3 服务期满时服务约定：节能服务公司不能以服务期满为由立即停止节能服务、运维管理服务、云平台服务等在合约期内在履行的一切服务，如单方面停止服务将会导致院方管理空档，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

3、金额与支付

3.1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托管模式，以固定电量，按当期电价来确定当月支付费用的依据；

3.2 当月支付金额托管费用=逐月托管电能基数（见 1.3 逐月托管基数表）*当月含税电价元/KW；

3.3 节能服务方需开具院方支付同等金额的 6%的服务费发票或是经审批节能免税的发票，如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执行；

3.4 支付流程：节能服务方每月按合同主动向供电部门缴纳上月的电费，院方按合同主动向节能服务方支付上月的能源托管费用；

3.5 合同起算期限：中标后 6 个月后，且期间已经达到投标承诺节能率。

3.6 节能服务开始时间：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节能服务公司开始依据合的节能服务范围开展服务，并保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节能技改，在约定时间内实现节能率，且同时开始费用托管缴费服务；如此期间超过基础电量的费用由节能服务方承担，节省的节能服务公司受益；

3.7、能源托管费用调增调减方法：

（1）、托管期内发生政策性能源单价调整：

能源托管费用=托管基础电量*实际电单价

（2）、托管期内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

费用 A：当医院的用能设备增加或减少，投入或退出使用时，院方主动在一个星期内通知节能服务方，双方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予以书面确认；每个季度，双方就用能设备的增加或减少情况，修改设备造册清单。用能设备的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源费用，并相应增减托管费用。用能设备增加、减少调整的费用=±对增加、减少的设备进行的单独计量费用，每月结算（增加为“+”，减少则为“-”，（包括第三方外包单位新增用能设备）；

（3）、托管期内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包含增减大型用电设施）：

费用 B：托管期内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包含增减大型用电设施）时，应当调整基准能源费用，并相应增减托管费用：

因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调整的费用 B=±对新增、减少的业务楼栋或

面积进行的单独计量费用，每月结算（增加为“+”，减少则为“-”）

费用 C：医院节能收益：在合同期满前，每年的节能收益（每个托管周期医院支付给能源公司的服务费金额与能源服务公司交给供电局的电费的正向差额）由服务公司独享。

（4）节能服务方可以不做特殊医疗设备用能的节能管控，当此类区域用能超出基准值 5%时，节能服务方可要求医院按实际增加量进行增补。

（5）甲乙双方约定使用边界条件后，甲方提出增加供暖、供冷及热水供应时长，或提高供能标准，按销售冷/热量方式结算，冷/热量单价为：0.5 元/千瓦时，此单价对应的含税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此单价随同期市场电价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冷/热量单价=0.5*同期市场电价/0.65。

（6）无法量化时调整约定（设备类）：

①、工作时间投入使用类：按铭牌功率*10h/天计算

②、24h 小时运行类：按铭牌功率*24h/天计算

③、周期性需求类：按运行季节（月份），周期性的时间比例*铭牌功率

（7）设备清单造册与增减信息约定：

①、设备清单的造册与增减信息的更新周期为每季度一次。即医院方需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 日内，完成设备清单的更新，并提交给节能服务公司。

②、清单需包含以下内容信息：设备投入时间、设备名称、使用科室、使用区域、是否增加电表、数量增加或减少等。

（8）无造册导致无法量化增减约定：按招标的基础能源表，非节能范围区域的用能量-定额为非节能范围区域的用能量为业主方合约外的新增用电量，这部份电能按实际值由甲方支付电费；

（9）无量化无约定的争议：请第三方能源审计公司进行量化审计，审计费用由引起发生变量导致无法量化的责任方承担。

（10）约定非节能技改范围用电量增加的调整方法：若非节能技改范围用电量增加是由于医院新增非节能设备或改变设备使用方式导致的，医院应承担相应的电费增加部分。

（11）约定设备维护不当调整的方法：若为节能服务方维护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或性能下降，节能服务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若为医院维护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或影响节能效果，医院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并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节能服务费用或电费分摊比例。

（11）约定漏电导致的损失补偿方法：若漏电是由于节能服务方提供的设备或安装问题导致的，节能服务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补偿责任。若漏电是由于医院设备或用电环境导

致的，医院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体的补偿方式与金额。

4、电能支付

4.1 在托管服务期间内，由中标方负责向供电方支付电费，中标方需每月定期按额支付电费；

4.2 代缴电费账号的转移：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方与院方共同到电网完成电费缴纳账号转移到中标方；

5、合约期满约定

合约期满的两种解决方案：

5.1 双方按现有合约续签展期；

5.2、甲方按节能系统折旧价格一次性支付费用采购节能系统，服务解除；

折旧与价格：依据节能投资价格按 15 年期限折旧，净残值率为 5%；

双方按照折旧年限（15 年）直线法计算节能设备、节能系统的净残值，净残值率为 5%；折旧率、净残值、节能价值、回购金额等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折旧率} = (1 - \text{残值率}) / \text{折旧年限} = (1 - 5\%) / 15 \approx 6.33\%$$

$$\text{年折旧额} = \text{节能改造投入设备总投资} * (1 - \text{残值率}) / \text{折旧年限}$$

$$\text{净残值} = \text{节能改造投入设备总投资} * [(\text{折旧年数} - \text{回购年度}) * \text{折旧率}]$$

$$\text{前一年的节能价值} = \text{前一年医院支付给节能服务方的能源托管费用} - \text{乙方向供电公司支付的电费}$$

$$\text{残值剩余年限可能产生的节能价值 (4 折优惠价)} = \text{前一年节能价值} * 40\% * (\text{折旧年限} - \text{回购年度})$$

$$\text{回购金额} = \text{净残值} + \text{残值剩余年限可能产生的节能价值}。$$

各年度回购金额例表

第几年初	节能改造投入设备总投资(万元)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额(万元)	节能改造投入设备的净残值(万元)	残值剩余年限产生的节能价值(万元)	回购金额(万元)
1		6.33%		5%				
2		6.33%						
3		6.33%						
4		6.33%						
5		6.33%						
6		6.33%						
7		6.33%						
8		6.33%						

9		6.33%						
10		6.33%						
11		6.33%						
12		6.33%						
13		6.33%						
14		6.33%						
15		6.33%						

五、项目建设目标

投标人通过诊断、测试，在充分评估采购人现有能耗现状的基础上，投入节能改造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及增加能源管理系统，将采购人改造成高标准、环保、高效、节能型医院。

节能技改后，医院能耗指标以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公共机构能耗定额》（DB45/T 2360-2021）中控制在约束值内为最低要求，达到基准值为目标，以基础年为标准，同等条件下全院节能率不低于 23%，节能率的计算公式用文字表达为：

节能率=（当月电能基数-当月实际用电量）/当月用电能基数 ×100%

其中：

节能量：通过节能措施减少的能源消耗量。

原始能源消耗量：未采取节能措施时的能源消耗量。

1. 提升用能安全及可靠性

要求优化医院供冷供暖、热水及恒温恒湿系统，确保空调、热泵等设备运行稳定，保障关键区域温湿度达标；同时建立电能监控系统，实时监测设备能耗与运行状态，及时预警并排除故障，确保能源供应安全可靠，满足医院全天候运行需求。

2. 提高医院能源利用率

对医院现有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 ICU 净化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能源管理等能源系统进行综合诊断及调试，使各能源系统运行状态达到最优，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业技术节能改造工作。

3. 提高后勤管理服务水平

根据实用性和先进性、集成性和可拓展性、标准化和结构化、便利性和舒适性、安全性和经济性的原则，建设医院智慧能源平台。为患者和医生提供智能化应用和服务，全面提升后勤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4. 提高医院后勤运营能力

通过智能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打造可无人值守机房，全面提升医院后勤能源运营管理能力。

六、本项目术语和定义

1、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能源托管项目的实施内容，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能源托管费支付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合同能源管理机制。

2、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综合能源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综合能源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3、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能源托管服务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4、能源基准：用能单位特定时间段的能源消耗量。

5、建设期：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完成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用能单位验收的期限。

6、能源托管期：指能源服务公司向用能单位提供能源托管服务，用能单位向能源服务公司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7、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仪器和系统等财产。

8、节能量

在同等边界条件下，能源基准减去实际用能量的值。

9、能源托管服务费

依据能源基准量，乘以当月能源含税单价，为当月能源托管服务费。

10、托管服务边界

指托管服务的建筑物的物理与使用特征，含楼栋数、面积、使用功能、使用要求、使用频率、使用时长、温度、湿度、用能设备数量与标准等与用能量相关的特征；

11、调整

指托管服务边界发生变化时，相对应的调整约定；

七、项目过程运维服务需求

1、中标人需组建一支专业的节能运维团队，驻点为采购人提供技能技改范围内的用

能系统(范围详见以下要求)提供节能运维服务,且每年运营维护成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

2、节能技改范围内用能系统节能维护范围:

(1) 在合同期内对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洁净系统、供应室系统、检验科系统、热水系统、能源管理平台、智能群控平台、云端管理平台提供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并出具以下服务报告:①、月维护报告服务;②、季度能源报告服务;③、年度能源报告服务。

(2) 对于节能设备按照设备的正常保养需求,完成计划保养,确保设备寿命期良性运行,确保合同期满设备还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无偿积极配合采购人申报政府开展的节能补助、奖励或研究相关项目,获取的项目经费全部由采购人支配。

(4) 甲方负责原有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驻点服务人员要求:

(1) 驻守 1 名能源专家,建立系统安全、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2) 驻点服务人员要求: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驻点服务,驻点人员要求 2 人;服务人员需持有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或电工作业证。

(3) 响应时间:提供全天的技术维修、咨询服务、故障服务受理,做到 30 分钟响应,1 小时到现场。

4、责任边界约定

(1) 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设备、仪表、线路,在合同期内提供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对于节能设备按照设备的正常保养需求,完成计划保养,确保设备寿命期良性运行,确保合同期满设备还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甲方负责原有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持设备的工作效率;当设备出现效率降低,导致生产同样的冷热量时耗电增加 $\geq 5\%$ 的情况,合同能耗基数同比进行浮动。设备效率以节能服务方所投入的能源计量表检测数据进行为准;

(3) 医院医疗类、行政办公类等设备不属于本次节能改造范围。

八、商务要求

8.1、改造计划要求

实施综合节能改造计划: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完成节能改造及平台部署内容。

8.2、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单位对医院进行节能诊断，在此基础上编制节能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须细致周全，保证安全性，按照方案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设备采购选型、安装施工、调试等工作。

(2) 投标单位需提交应急供应保障能力等内容。最大限度的保障医院正常用能安全、可靠性要求。

(3) 投标单位需提交详细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服务措施，最大限度的保障医院正常用能安全、可靠性和及时服务响应要求。

8. 3、其他服务要求

(1) 技改期间中标人负责技改所需设备设施的拆除，拆除的原设备设施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按照政府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施工所产生的危废、固废、危化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无偿积极配合采购人申报政府开展的节能补助、奖励或研究相关项目，获取的项目经费全部由采购人支配。

(3) 在服务期内，因采购人改造、施工等医院自身原因引起的停电，需要采用应急发电车供电或者使用柴油发电等应急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如因中标人施工建设，或所投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停电，需要采用应急发电车供电或者使用柴油发电等应急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相关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九、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其它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

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 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4)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

标文件中 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1) 节能技术方案分(25 分)	评审因素： 1、现场勘察报告：经现场实地勘察，对项目充分了解与理解用户需求，明确项目节能技改方向，难点； 2、节能前后用能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历史用能进行分析，节能后的用能分析，明确节能点、节能量、整体可预见性节能率； 3、技改内容：依据现场勘察，明确节能技改内容、范围、投资、实现目标； 4、节能设计资料：节能设计完善，各节能技改点有具体的方案一设计资料； 5、未来的节能规划方案：依据医院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节能经验，规划未来的节能方向合理； 节能投资改造与托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医院用能情况分析、设备运行情况分析、托管服务整体方案、节能投资改造方案、节能技术运用 原理、相关的施工平面布置图、系统原理图文说明、且具有有详细的技术参数的方案描述等，并且说明节能改造后，按基础年标准。 评审标准： 1、客观符合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真实细腻； 2、节能方法有效性：方法可实现，可操作，理论与实际相符合； 3、数据分析明确：有详尽的数据分析，保障节能目标； 4、技改内容具体性：明确技术改具体内容，技改点，符合医院实际情况； 5、节能设计：前后吻合，符合现场情况，设计与方案统一，

		可实施，资料图纸完善；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并结合评审标准对其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节能方案优秀，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数据详尽真实，节能技术方向明确，逐月节能分析明晰合理，节能设计完善，整体节能率论证达到$>22\%$，完全满足要求，超出预期，得 25 分。 二档：节能方案经勘察，有一定的针对性，承诺整体节能率论证达到 $18\% < \text{节能率} \leq 22\%$，基本满足要求，完成任务，得 15 分。 三档：节能方案一般，承诺整体节能率论证达到 $15\% < \text{节能率} \leq 18\%$，得 5 分； 四档：节能方案较差，承诺整体节能率达不到 15%，得 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目标和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组织安排、团队分工；设备供应保障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组织协调方案等。 根据投标人文件应答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总体服务模式和配套措施科学合理，能列出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合理的措施，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二档：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有针对性，总体服务模式和配套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能列出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较合理的措施，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 6 分； 三档：提供的方案较差，不完全适用不能体现项目需求得 2 分； 四档：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
	(3) 投标人技术实力分 (满分 15 分)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医院类项目节能技改与全过程长期服务能力，组织架构与需求相符合，人员配置完善符合节能技改全过程服务的需求； 2、投标人技术实力较优，有丰富的医院类项目节能技改与全过程长期服务经验，有理论有实际案例，有创新、研发、持续

		深化节能全过程服务的技术能力； 3、投标人具备优秀的信誉、荣誉、自有知识产权（节能类）、优秀的社会责任、实干创新； 4、投标人具备节能投资、运行管理、全过程服务、从项目规划→设计→技改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数据分析→持续改善等合同能源管理托管工作经验； 一档：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自有团队与符合节能托管组织结构，自主投资到运维管理再改善的特征，具备 ISO、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百强服务商、百强工程商、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节能类），8 项以上软著（节能类）、15 项以上实用新型（节能类），具备节能投资经验，运行管理经验，团队配置符合需求、具备优秀社会责、企业运营稳定可持续满足上述评价标准 15 分； 二档：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自身实力符合以下特征，通过企业间协间组成优秀团队，符合本项目需求，联合体明确各自分工责任，具备节能技改全过程服务的优势结合，具备优秀的符合节能托管本项目需求的知识产权，具备长期稳定服务体系，具备 ISO 体系，1 项以上发明（节能类），5 项以上软著（节能类），10 项以上实用新型（节能类），且属于节能相关技术的；得 10 分； 三档：投标人经验欠缺，投资实力一般，团队与组织基本完善，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具备一定的知识产权，研发服务能力；得 5 分； 四档：投标人无相关经验，投资实力差，团队与组织不够完善，不具备技术实力和知识产权，研发服务能力等；得 0 分；
	（4）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的现场或远程支撑服务、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运维及售后服务流程、运维及售后服务人员及团队配置、运维服务保障措施等）。 一档：维修资质、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并提供下面全部资料：售后运维能力与经验（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合同 7 份）、提供 4 名以上技术服务人员（提供证件，需持有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或电工作业证或高处作业证或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1 名智能楼宇管

			理师（提供证件）、2 名节能服务人员在节能领域具备丰富经验，在节能系统或产品上有创新发明方面等成就（提供论文或发明专利证书证明材料等），且提供 2 名驻点人员的得 10 分； 二档：提供维修资质、售后服务体系，售后运维能力与经验（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合同 5 份）和服务人员配套证件、社保，且提供 1 名驻点人员的得 6 分； 三档：提供基本售后服务体系、维修资质，且提供 1 名驻点人员的得 2 分； 四档：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项目案例分 (6 分)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服务类项目业绩的，节能率高于 20%，每个 1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过程结算资料、节能认定表等体现节能率，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清晰反映出签订合同年份等，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 (满分 9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3 分。 （3）投标人获得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 A 类Ⅱ级、B 类Ⅲ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备注：以上材料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拟投入运营 配备人员分 (满分 15 分)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能源管理师、中级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5 分，满分 6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机电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中级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智控负责人同时具备机电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智能楼宇管理师证书、能源管理师证书、中级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4) 投入的技术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投入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需持有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或电工作业证或高处作业证或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每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缴纳最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 = 1 + 2 + 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5 条款的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 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由节能服务方为项目提供能源诊断、方案设计、技术选择、技术改造、运行维护、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督导、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节能量跟踪等一整套的系统化专项节能服务, 甲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 节能服务方以节约电费作为本项目改造投资及运营回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术语和定义

1、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医院方以契约形式约定城东院区医疗区的节能目标, 将整个城东院区医疗区的电费托管给节能服务公司, 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医院方提供必要的节能改造资金、节能技术、节能改造、节能运营管理、电费代缴 等服务, 医院方以第三方认定的基准电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2、节能服务公司

提供用能状况监管、诊断、节能项目设计、投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3、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 节能技改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4、能耗基准

由医院方委托第三方能源审计机构认定的, 城东院区医疗区在基期内电能的消耗状况, 包含用电面积、系统、时间、使用标准及用电量等信息。

5、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6、节能量

满足第三方机构审计认定的城东院区医疗区用电边界条件下的同等需求, 通过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改造及节能运营管理服务, 实现整个城东院区医疗区耗电量绝对值减少的数量。

第2节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节能改造对象: 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医疗区的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洁净系统、供应室系统、检验科系统、热水系统等用电系统。甲乙双方针对此项能源使用系统进

行节能改造，依据项目实际进程逐个开展。

3、节能技术：中央空调智能群控技术、水利平衡优化技术、冷却塔能效提升技术、热泵技术、智能能源管理技术。乙方通过节能改造使能源系统或设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节能能力，降低能耗，减少甲方的能源费用支出。

4、进行改造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医疗区的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洁净系统、供应室系统、检验科系统、热水系统等用电系统。

5、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丰裕路 22 号。

第 3 节 项目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中标后 6 个月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甲方付清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后终止。

2、本合同节能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期满后，服务期满，双方未形成新的服务合约期间，按本合约自然展期。

3、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可开始将城东院区医疗区的电费托管给乙方。

4、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制定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计划，并提供给甲方进行审批确认后实施，合同起算期限：中标后 6 个月后，且期间已经达到投标承诺节能率，为期 36 个月。节能改造措施正式投入运营日期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5、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节能技术改造及调试工作。

6、节能服务开始时间：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节能服务公司开始依据合的节能服务范围开展服务，并保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节能技改，在约定时间内实现节能率，且同时开始费用托管缴费服务；如此期间超过基础电量的费用由节能服务方承担，节省的节能服务公司受益；

第 4 节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1、能源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及报告内容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能源审计报告作为确定甲方能源系统能源消耗状况的依据。

2、通过能源审计报告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基准能源费用计算参数为：能源消耗量、能源当季单价。

3、能源基准表

月份	基准能耗 Kw. h	涉及节能技改用电 Kw. h	非节能技改用电 Kw. h	备注
1 月	1012656	521663	490993	
2 月	944928	463271	481657	
3 月	915348	416983	498365	
4 月	886890	391672	495218	

5 月	1060086	551415	508671	
6 月	1142604	618324	524280	
7 月	1208088	642595	565493	
8 月	1104048	577969	526079	
9 月	1030710	519717	510993	
10 月	966042	475362	490680	
11 月	870264	412119	458145	
12 月	1057434	577208	480226	
汇总	12199098	6168298	6030800	

注：

(1) 涉及节能技改用电主要为门急诊-住院综合楼中央空调系统和热水系统：水冷螺杆机、水源热水机、风冷模块机、冷却塔、循环水泵设备用电，不含末端盘管和风柜，不含分体机；

(2) 非节能技改用电为医疗设备、照明插座、动力设备、分体空调、数据机房、食堂、污水站；

(3) 1#疗养楼、2#疗养楼等楼栋 2024 年投入使用，其用电量不属于基准值。

4、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可以根据用能设备的增减、用能区域的变更或其他重大变化对能源基准作出调整，重新确定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如果托管项目客观上没有变化，或者双方同意不作调整，可以继续沿用已经确定的基准能耗费用。

5、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第三方能源审计机构认定的能源消耗基准值错误，可以据实修正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但是相应的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1) 甲方据此能源基准已经多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服务费，乙方按双方审核确认的金额，如数返还给甲方；(2) 甲方据此能源基准少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服务费在总费用的 10% 以内的，应在下次支付费用时补偿给节能服务公司；(3) 甲方据此能源基准少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服务费在总费用的 15% (含) 以上的，应在下次支付费用时除补偿外，还应按照 6% 支付错误发生期间的利息给节能服务公司。

第 5 节 能源托管服务核心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本项目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由乙方实施提供，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开展工作，约定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服务，甲方以能源基础费用支付乙方。合同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双方的权益及保障。

第 6 节 双方权责

1、甲方在对既有资产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在合同范围工作所需，确

保项目正常运行，并享有节能改造工程与节能运营管理监督权；

2、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全程节能技改及能源托管服务，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并取得有效节能，节能系统投运后的三个月节能率需在 23%以上，不达标，节能服务单位自动退场；节能率计算公式：节能率=（基准期能耗-统计期能耗）/基准期能耗*100%。

第 7 节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双方获益概述

1、 甲方获益

(1)合同期内，整个城东院区医疗区包含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洁净系统、供应室系统、检验科系统、热水系统及其他用电系统预计节能率 23%，能耗绝对值下降约 280 万千瓦时/年，按照标煤计算年节能量约为 1120 tce/a，年减排二氧化碳量为 2792 tCO₂。既响应了国家 “双碳” 战略，又降低了医院的运营能耗成本；

(2)合同期内，整个城东院区医疗区用电系统因设备老化带来的逐年自然增长约 1%的耗电量约 11 万千瓦时/年，此部分电费约 7 万元/年(按含税电价 0.65 元 /千瓦时，进行测算),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3)合同期内，各项节能改造与节能运营服务均由乙方出资，减轻甲方资金压力，降低医院运营成本；

(4)合同期内，节能服务公司驻派专业团队，对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洁净系统、供应室系统、检验科系统、热水系统进行专业化节能运营管理，减轻院方这类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及投入，医院的运营团队可以集中精力处理更有价值的事务；

(5)通过节能改造，用电系统实现智能化升级，赋能企业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基于先进的智能群控技术，设备控制自动化、无人化，系统故障提前预警，利于医院管理；

(6)合同期内，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洁净系统、供应室系统、检验科系统、热水系统的维保服务及时性更高，医院建筑环境更舒适、健康、智能、安全；

2、乙方获益

(1)合同期内，通过投资节能改造与节能运营服务，实现城东院区医疗区整体用电量节省，节省出来的用电费用作为其投资与劳动的等值回报，以此为动力，提供更优质的能源托管服务；

(2)合同期内，整个城东院区医疗区用电量节省量较小或者用电量超出第三方机构认定的边界条件下的基准用电量，则节能获益价值不足以收回投资成本，出现亏损。

第8节 节能服务方额外服务内容约定

1、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间，乙方利用其团队积累的丰富技术与经验，针对医院的整个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洁净系统、供应室系统、检验科系统、热水系统存在的各类故障，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及解决方案。

2、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间，乙方利用其团队积累的丰富技术与经验，针对医院的整个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洁净系统、供应室系统、检验科系统、热水系统的管理难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及解决方案。

3、以上技术与方案设计服务均由节能服务方免费提供，后续的维修与技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9节 工作开展的流程

1、甲乙双方签订灵山县中医医院城东院区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合作合同。

2、双方约定，由医院方委托第三方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开展能源审计。以托管项目实施前的2023年为基期，结合建筑用能设备设施、用能时段、用能人数、能源价格变化等因素根据项目实施前1至3年的能耗及运维数据，以涉及的空间区域、用能系统为边界，对能耗水平进行诊断分析，并出具能源审计报告，确定能源基准。双方认定此能源基准作为后续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合同的附件内容。

3、甲方提供医院近年逐月的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洁净系统、供应室系统、检验科系统、热水系统能耗数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及前期实地调研情况，测算现有用能边界条件下的能耗基础值范围，进行能耗数据分析、节能诊断、节能改造方案设计、节能改造实施方案设计等工作，报给甲方，双方沟通协商修改完善后，双方认定节能改造实施方案。

4、乙方根据双方认定的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施工计划书，报给甲方进行审核，双方结合医院实际经营计划，协商认定施工组织计划书。

5、乙方根据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计划书，准备设备、材料、人工，进场施工，按节点进行调试验收。

6、项目进入节能正式运营阶段，乙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节能运营服务、逐月的节能报告、逐月的能源费用缴纳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并支付双方合同约定基础能源费用。

第10节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常见问题约定

1、关于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过程中的节能技改是否影响医院正常运行的问题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过程中，乙方任何节能技改实施方案均必须报给甲方进行审批，甲方结合医院

正常运营计划批复合理的改造时间与节点，乙方在获得甲方批复后再进行节能技改。

同时，经过调研本次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过程中的节能技改不会对原有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洁净系统、供应室系统、检验科系统、热水系统设备的本体进行改造，所增加的节能设备、系统均与原有系统以并联的方式进行连接，原有系统作为备用系统，随时可以启动，并投入使用，不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营。

2、关于医院用房空调舒适性标准的约定问题

(1) 空调开放和采暖的水温标准：

①冬季供暖：出水温度为 $3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回水温度为 $3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②夏季制冷：出水温度为 13°C 以下

③卫生热水：热水箱水温范围： $43^{\circ}\text{C}\sim 48^{\circ}\text{C}$ 。

(2)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 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的温度标准，冷暖空调供应条件如下：

①夏季制冷空调：

a) 供冷开始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 $>28^{\circ}\text{C}$ 或当天 $>31^{\circ}\text{C}$ ；

b) 供冷结束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 $<27^{\circ}\text{C}$ 或当天 $<24^{\circ}\text{C}$ ；

c) 供冷时，室内温度范围 $26^{\circ}\text{C}\pm 2^{\circ}\text{C}$ 。

②冬季供暖：

a) 暖开始条件：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3 天 $<13^{\circ}\text{C}$ 或当天 $<10^{\circ}\text{C}$ ；

b) 供暖结束条件：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3 天 $>17^{\circ}\text{C}$ 或当天 $>20^{\circ}\text{C}$ ；

c) 供暖时，室内温度范围 $18^{\circ}\text{C}\pm 2^{\circ}\text{C}$ 。

③每日供冷或供暖时段：达到以上供冷或者供暖开始条件，住院及急诊区域以及需要 24 小时值班的医技、办公室，24 小时供冷或供暖；普通医技、办公、门诊区域每周一至周五 8:00~18:00 供冷或供暖。

④特殊区域如手术室、ICU、检验科、输血科、消毒供应室、影像科、血透室、体检科、会议室、办公及其他特殊区域等按临床、医技要求供冷供热。

(3) 节能后，以实际的数据来修正未来的边界标准；

(4) 局部区域温度不达标的解决办法

①局部区域的供冷或供暖原则：系统在正常供冷或供暖情况下，如 80% 以上的区域使用正常，存在小部份区域温度过高（供冷时）或过低（供暖时），需节能服务方现场实地勘察，排查具体问题，把“望闻问切”的工作做到位，解决具体的病症病因为基本原则，不得简单粗暴的增加中央空调主机设备、水泵设备投入，降低（供冷）或升高（供暖）中

中央空调系统的水温来解决此类问题，而影响节能；

②如由于医院方的主机、末端、阀门、控制器等设备导致的局部区域温度不达标的，节能服务方需在 2 个日历天内应急解决，如无法应急解决的，需要当天提出问题原由，进行“缓解病痛治疗方案”，同时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提醒并推动院方重视决策解决。

3、关于全年生活热水供水温度及供应时间周期问题

生活热水系统供水温度：热水箱水温范围：43℃~48℃，供应时间周期维持原有边界条件下的标准不变。

4、关于城东院区医疗区基础能耗范围认定问题

双方约定，由院方委托第三方能源审计服务机构进行认定。

5、关于节能改造后，节能技改范围内用能系统节能维护的日常运营维保问题

(1) 乙方需组建一支专业的节能运维团队，驻点为甲方提供技能技改范围内的用能系统(范围详见以下要求)提供节能运维服务，且每年运营维护成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

(2) 节能技改范围内用能系统节能维护范围：

2.1 在合同期内对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洁净系统、供应室系统、检验科系统、热水系统提供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并出具以下服务报告：①、月维护报告服务；②、季度能源报告服务；③、年度能源报告服务。

2.2 对于节能设备按照设备的正常保养需求，完成计划保养，确保设备寿命期良性运行，确保合同期满设备还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3 甲方负责原有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责任边界约定

3.1 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设备、仪表、线路，在合同期内提供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对于节能设备按照设备的正常保养需求，完成计划保养，确保设备寿命期良性运行，确保合同期满设备还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2 甲方负责原有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持设备的工作效率；当设备出现效率降低，导致生产同样的冷热量时耗电增加 $\geq 5\%$ 的情况，合同能耗基数同比进行浮动。设备效率以节能服务方所投入的能源计量表检测数据进行为准；

3.3 医院医疗类、行政办公类等设备不属于本次节能改造范围。

第 11 节 节能效益

1、定义：节能效益是由乙方提供技术、资金、服务对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洁净系统、供应室系统、检验科系统、热水系统进行的技术改造升级、节能运营管理后实

现的用能量的节省而产生的剩余价值。

2、前提：不改变医院用房现有舒适性，甲乙双方开诚布公，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进行协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营。

3、节能价值：预计可以实现整个城东院区医疗区，23%的综合节能率，节约用电量约 280 千瓦时。

第 12 节 节能服务期满的解决方案

节能服务期满的两种解决方案：

1、双方按现有合约续签展期；

2、甲方按节能系统折旧价格一次性支付费用采购节能系统，服务解除；

3、合同到期后，节能服务商在合同期内投入的所有节能设备与系统仍归乙方，如果节能服务商提出不再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须与甲方协商，获得甲方批准后，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方能拆除。

4、乙方在拆除节能系统之前，须恢复原中央空调系统、手术室洁净系统、供应室系统、检验科系统、热水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第 13 节 能源费用的缴纳与结算

1、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托管模式，以固定电量，按当期电价来确定当月支付费用的依据；

2、当月支付金额托管费用=逐月托管电能基数（见 1.3 逐月托管基数表）*当月含税电价元/KW；

3、节能服务方需开具院方支付同等金额的 6%的服务费发票或是经审批节能免税的发票，如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执行；

4、支付流程：节能服务方每月按合同主动向供电部门缴纳上月的电费，院方按合同主动向节能服务方支付上月的能源托管费用；

5、代缴电费账号的转移：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方与院方共同到电网完成电费缴纳账号转移到中标方；

6、合同起算期限：中标后 6 个月后，且期间已经达到投标承诺节能率。

7、节能服务开始时间：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节能服务公司开始依据合同的节能服务范围开展服务，并保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节能技改，在约定时间内实现节能率，且同时开始费用托管缴费服务；如此期间超过基础电量的费用由节能服务方承担，节省的节能服务公司受益；

第 14 节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技术、实施、运维管理权责

- 1、本次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过程中的节能改造所需的技术、实施均由乙方全权、全资提供；
- 2、本次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过程中节能改造新增的设备、管路、附件，均由节能服务商全责进行日常运营维保。
- 3、甲方原自有设备的维护保养，依据乙方的指导建议开展，保障未开展技改的设备性能、效率、故障等均处于一个较优状态。

第 15 节 用能系统控制权限约定

- 1、合同期内，城东院区医疗区的各个用能系统的控制权限归属于甲方。
- 2、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节能为由限制甲方正常经营需求情况下的电力供应、空调供应、生活热水供应。
- 3、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批准，出现限制甲方正常经营需求情况下的电力供应、空调供应、生活热水供应的违约行为，以天为单位，每天罚款 1 万元。

第 16 节 用能面积、系统、范围

- 1、面积范围边界：整个城东院区医疗区内涉及到使用电能的医院用房面积，以第三方能源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2、用能系统范围边界：整个城东院区医疗区内的用电系统。
- 3、舒适性边界：详见本合同“第 10 节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常见问题约定” 2、关于医院用房空调舒适性标准的约定问题。

第 17 节 合同到期后节能系统的处置

- 1、合同到期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处置能源托管服务过程中投入的节能设备、节能系统，不得单方面拆除节能设备与节能系统。
-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乙方在合同期间投入的节能设备、节能系统等固定资产，须由厂家出具相应的产品使用寿命年限的证明文件，双方据此认定该类节能设备、节能系统具体的折旧年限。
- 3、合同到期后，双方按照直线法计算节能设备、节能系统的净残值，残值率为 5%，公式如下。
折旧与价格：依据节能投资价格按 15 年期限折旧，净残值率为 5%；
双方按照折旧年限（15 年）直线法计算节能设备、节能系统的净残值，净残值率为 5%；折旧率、净残值、节能价值、回购金额等计算公式如下：

折旧率=(1-残值率)/折旧年限=(1-5%)/15≈6.33%

年折旧额=节能改造投入设备总投资*(1-残值率)/折旧年限

净残值=节能改造投入设备总投资*[(折旧年数-回购年度)*折旧率]

前一年的节能价值=前一年医院支付给节能服务方的能源托管费用-乙方向供电公司支付的电费

残值剩余年限可能产生的节能价值(4折优惠价)=前一年节能价值*40%*(折旧年限-回购年度)

回购金额=净残值+残值剩余年限可能产生的节能价值。

各年度回购金额例表

第几年初	节能改造投入设备总投资(万元)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额(万元)	节能改造投入设备的净残值(万元)	残值剩余年限产生的节能价值(万元)	回购金额(万元)
1		6.33%		5%				
2		6.33%						
3		6.33%						
4		6.33%						
5		6.33%						
6		6.33%						
7		6.33%						
8		6.33%						
9		6.33%						
10		6.33%						
11		6.33%						
12		6.33%						
13		6.33%						
14		6.33%						
15		6.33%						

4、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约，甲方应支付乙方在合同期间投入的节能设备、节能系统等固定资产净残值；如甲方与乙方续约，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在合同期间投入的节能设备、节能系统等固定资产净残值。

5、乙方在合同期间投入的节能设备、节能系统等固定资产的买入价，应由乙方提供相应的清单，由甲方财务部门进行审计确定。

第18节 资料的签收与确定

1、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间，双方资料往来需明确对接人员及其联系方式、邮箱等工

作通讯。双方对接人员调整需及时与对方沟通交接，未交接清楚造成工期延期等，由未交接清楚方承担工期延期损失。

2、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间，双方对接人员需及时沟通资料签收情况，未沟通或者沟通后签收人未及时签收责任由主要责任方承担。

3、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间，双方资料往来需明确对接人员及其联系方式、邮箱等工作通讯。双方往来的节能效益结算单、能源费用缴费单、节能合同补充合同等资料，双方对接人员需及时沟通资料签收情况，未沟通或者沟通后签收人未及时签收责任由主要责任方承担。

4、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邮 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第 19 节 物权归属与保安全管理

1、合同期间内，乙方节能改造投入的设备、管道、附件等固定资产的占有、使用权归属于乙方，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处置节能设备、节能系统等固定资产。

2、合同期间内，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甲方破产及其他必须处置设备的情形，双方协商处置节能设备、节能系统等固定资产。

3、由于节能设备投入于甲方现有场地里面，保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第 20 节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合同期未届满，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经营权变更、医院翻新扩建等)导致的合同终止，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3、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5、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 21 节 保密和知识产权

1、 甲方不得对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若因泄漏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对知悉甲方的相关技术资料承担对等保密义务。

2、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因履行义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商标和标识设计，科技论文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商业秘密的权利，商品名称和商品的专用权。乙方允许甲方无偿在其业务范围内可充分自有的利用这些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

第 22 节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责任。

2、 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60 天，超过 60 天终止合同。

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天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义务除外，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23 节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过程中新增与减少用能情况的解决方案

1、能源托管费用调增调减方法：

(1) 托管期内发生政策性能源单价调整：

能源托管费用=托管基础电量*实际电单价

(2) 托管期内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

费用 A：当医院的用能设备增加或减少，投入或退出使用时，院方主动在一个星期内通知节能服务方，双方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予以书面确认；每个季度，双方就用能设备的增加或减少情况，修改设备造册清单。用能设备的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源费用，并相应增减托管费用。用能设备增加、减少调整的费用=±对增加、减少的设备进行的单独计量费用，每月结算（增加为“+”，减少则为“-”，（包括第三方外包单位新增用能设备）；

(3) 托管期内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包含增减大型用电设施）：

费用 B：托管期内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包含增减大型用电设施）时，应当调整基准能源费用，并相应增减托管费用：

因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调整的费用 B=±对新增、减少的业务楼栋或面积进行的单独计量费用，每月结算（增加为“+”，减少则为“-”）

费用 C：医院节能收益：在合同期满前，每年的节能收益（每个托管周期医院支付给能源公司的服务费金额与能源服务公司交给供电局的电费的正向差额）由服务公司独享。

2、节能服务方可以不做特殊医疗设备用能的节能管控，当此类区域用能超出基准值 5%时，节能服务方可要求医院按实际增加量进行增补。

3、甲乙双方约定使用边界条件后，甲方提出增加供暖、供冷及热水供应时长，或提高供能标准，按销售冷/热量方式结算，冷/热量单价为：0.5 元/千瓦时，此单价对应的含税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此单价随同期市场电价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冷/热量单价=0.5*同期市场电价/0.65。

4、无法量化时调整约定（设备类）：

①、工作时间投入使用类：按铭牌功率*10h/天计算

②、24h 小时运行类：按铭牌功率*24h/天计算

③、周期性需求类：按运行季节（月份），周期性的时间比例*铭牌功率

5、设备清单造册与增减信息约定：

①、设备清单的造册与增减信息的更新周期为每季度一次。即医院方需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 日内，完成设备清单的更新，并提交给节能服务公司。

②、清单需包含以下内容信息：设备投入时间、设备名称、使用科室、使用区域、是

否增加电表、数量增加或减少等。

6、无注册导致无法量化增减约定：按招标的基础能源表，非节能范围区域的用能量一定额为非节能范围区域的用能量为业主方合约外的新增用电量，这部份电能按实际值由甲方支付电费；

7、无量化无约定的争议：请第三方能源审计公司进行量化审计，审计费用由引起发生变量导致无法量化的责任方承担。

8、约定非节能技改范围用电量增加的调整方法：若非节能技改范围用电量增加是由于医院新增非节能设备或改变设备使用方式导致的，医院应承担相应的电费增加部分。

9、约定设备维护不当调整的方法：若为节能服务方维护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或性能下降，节能服务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若为医院维护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或影响节能效果，医院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并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节能服务费用或电费分摊比例。

10、约定漏电导致的损失补偿方法：若漏电是由于节能服务方提供的设备或安装问题导致的，节能服务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补偿责任。若漏电是由于医院设备或用电环境导致的，医院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体的补偿方式与金额。

11、未在能源审计范围的用能，这部份电能按实际值由甲方支付电费。

第 24 节 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合同后，本项目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由乙方负责，如其他原因，甲方需要更换节能服务商，须与乙方协商，并支付乙方进行能耗基础值收集与测算、节能调研、节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节能实施方案编制、节能实施组织方案编制、节能改造投资、节能运营等工作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乙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节能服务商。

2、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随意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无故随意拆除本项目的节能设备，甲乙双方若无故违约，违约方需要支付守约方上一年节能收益的 10%，支付守约方本项目已投入的全部费用；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系统设备的损坏，致使供能系统暂时不能达标，影响医院营业，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损坏的系统设备进行赔偿，赔偿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5、如违背保密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的，交由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进行处理；

7、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争议诉讼地:南宁市。

第25节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双方可在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所写明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变更通讯地址则需书面告知,否则无论是否实际收到或者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并产生约束力。本条款约定亦适用争议产生后的处理,包括仲裁或者司法等程序。

甲方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确认送达地址: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折扣率）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折扣率）、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_____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_____(牵头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商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 偏 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职称）或 者职业资格或 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 号	参加本单 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 号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